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披露。

独立董事：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

2015 年 7 月 8 日